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关注公告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集团”）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13 澄星 MTN1”和“13 澄星 MTN2”，截至目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澄星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澄星 MTN1”、“13 澄星 MTN2”的债项级别均为 AA。

2017 年 8 月 16 日，澄星实业下属上市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公告，澄星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一、澄星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1 年至 2014 年，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划款或银行票据方式占用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通过银行划款方式向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二、澄星股份 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澄星股份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29780 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 29780 万元。2012 年末应收票据虚增 29513.80 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 20000 万元，预付账款虚减 9513.8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对澄星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处罚。此外，澄星股份董事长李兴、财务总监兼董事周忠明作为澄星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较为严重；傅本度作为澄星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相关规定，拟对李兴、周忠明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傅本度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基于以上，联合资信认为，澄星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 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足，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能做到勤勉尽职。经与公司沟通，澄星股份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先告知书的同时已经作出听证申请，相关处罚对澄星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暂未构成实质负面影响。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第一时间与澄星集团取得联系，并将保持与澄星集团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澄星集团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